

附件 1

2025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操作指南

一、单位注册

单位访问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以下简称“试点平台”），网址 <https://www.zlcp.org.cn/>，完成用户注册。

二、单位登录

注册成功后，用户输入已注册的手机号、用户名或邮箱（三种信息择一填入）、密码、验证码可直接登录系统。

单位注册

请输入用户名，长度为4-20个字符，不支持特殊字

请输入手机号

请输入邮箱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确认密码

☐ 我已阅读并同意 [《单位注册协议》](#)

[注册](#)

[单位登录 >](#)

图 1 单位注册

单位登录

请输入手机号、用户名或邮箱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验证码, 单击图片刷新 

[忘记密码](#)

[登录](#)

 推荐使用360极速浏览器、360安全浏览器和谷歌浏览器登录系统办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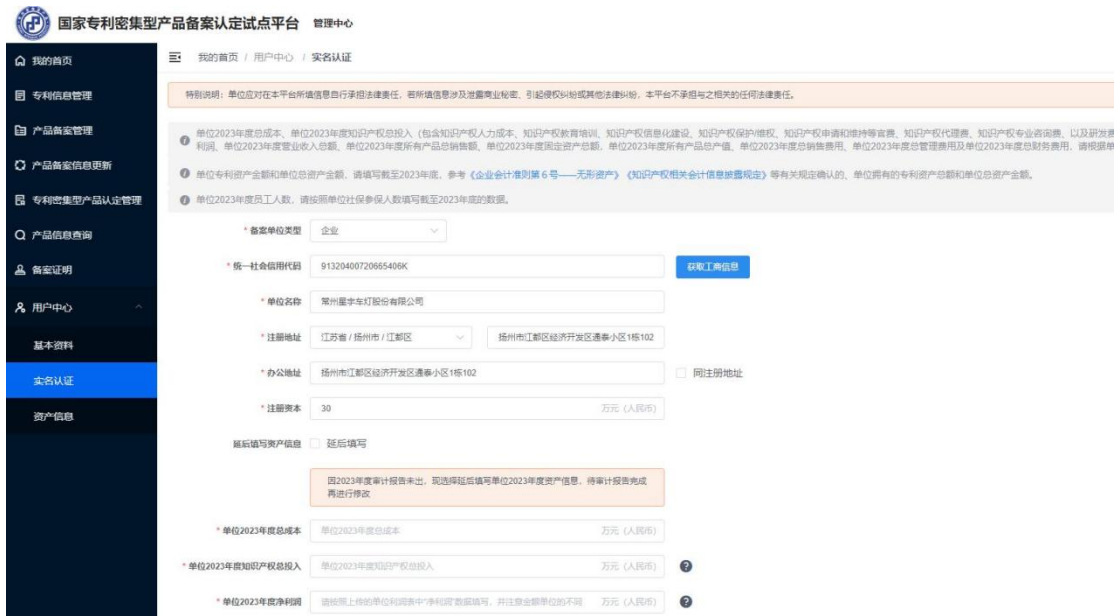
[单位注册 >](#)

图 2 单位登录

三、单位实名认证

单位在产品备案前，必须完成实名认证。左侧列表点击“用户中心”，选择“实名认证”进入相应页面，填写单位相关信息，

上传营业执照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等待系统审核。试点平台系统对单位提交的实名认证信息进行形式校验，通过后，单位可登录平台继续进行专利信息管理、产品备案申报等操作；若实名认证未通过，则单位需重新修改实名认证信息再次提交审核。



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 管理中心

我的首页 / 用户中心 / 实名认证

特别说明：单位应对在本平台所填报信息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若所填报信息涉及泄露商业秘密、引发侵权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本平台不承担任何与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单位2023年度总成本、单位2023年度知识产权总投入（包含知识产权人力成本、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维权、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持等费用、知识产权代理费、知识产权专业咨询费、以及研发费用、单位2023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单位2023年度所有产品总销售额、单位2023年度固定资产总额、单位2023年度所有产品总产值、单位2023年度总销售费用、单位2023年度总管理费用及单位2023年度总财务费用，请根据单位2023年度专利资产和单位总资产，请填写截至2023年度，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等有关规定确认的，单位所有的专利资产总额和单位总资产。

单位2023年度员工人数，请按照单位社保参保人数填写截至2023年度的数据。

* 备案单位类型：企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20665406K [获取工商信息]

* 单位名称：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江苏省 / 扬州市 / 江都区 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通泰小区1栋102

* 办公地址：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通泰小区1栋102 [网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30 万元（人民币）

最近填写资产信息 [延迟填写]

因2023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现选择延迟填写单位2023年度资产信息，待审计报告完成后再进行修改

* 单位2023年度总成本：单位2023年度总成本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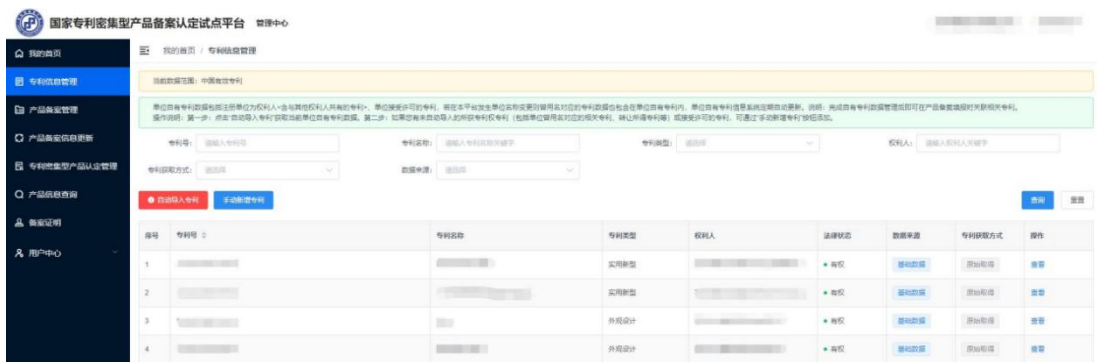
* 单位2023年度知识产权总投入：单位2023年度知识产权总投入 万元（人民币）

* 单位2023年度净利润：请按照上传的单位利润表中“净利润”数据填写，并注意总额单位的不同 万元（人民币）

图 3 实名认证

四、专利信息管理

单位在实名认证通过后登录系统，须先进行“单位专利信息管理”，再进行产品备案申报。左侧列表点击“专利信息管理”，进入相应页面。该页面下，单位可通过“自动导入专利”和“手动新增专利”两种方式，对单位自有专利权信息、单位接受许可的专利权信息进行维护。



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 管理中心

我的首页 / 专利信息管理

当前数据范围：中国有效专利

单位自有专利数据范围是指单位为权利人（含与单位共同权利人）所有的专利，单位接受许可的专利，是指本平台发生单位接受许可使用及对应的专利数据包含在单位自有专利内，单位自有专利信息是动态更新的，单位接受许可的专利信息是静态的，单位接受许可的专利信息在产品备案时进行关联申报。

操作说明：第一步：点击“自动导入专利”按钮，系统会自动导入单位自有专利数据。第二步：如果单位接受许可的专利数据，请按照单位接受许可的专利数据，填写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类型、专利权利人、专利状态、专利来源、专利获取方式、操作。

专利号： [输入专利号] 专利名称： [输入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下拉选择] 权利人： [输入权利人名称]

专利获取方式： [下拉选择] 数据来源： [下拉选择]

[自动导入专利] [手动新增专利] [新增] [重置]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法律状态	数据来源	专利获取方式	操作
1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实用新型	[权利人]	有效	单位自有	原始取得	查看
2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实用新型	[权利人]	有效	单位自有	原始取得	查看
3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外观设计	[权利人]	有效	单位自有	原始取得	查看
4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外观设计	[权利人]	有效	单位自有	原始取得	查看

图 4 单位专利信息管理列表页

五、产品备案及备案信息更新

左侧列表点击“产品备案管理”菜单，进入产品备案管理列表页面。在“未提交”列表页下，点击“填报”按钮，进行产品备案填报，提交等待系统审核。试点平台系统对产品备案信息进行形式校验，备案通过后单位下载备案证明；若备案未通过，则单位需重新修改产品信息再次提交审核。



图 5 产品备案列表页

2024 年及以前备案通过的产品，须进行已备案产品信息更新，未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往年产品，不能参与本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单位点击“产品备案信息更新”菜单，进入产品数据更新页面，在“未更新”下，单位需更新已备案产品新一年的经营数据，并确认该产品信息和关联专利信息是否发生变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更新，提交等待系统审核。试点平台系统对备案产品更新信息进行形式校验，若更新未通过，则单位需重新修改产品信息再次提交审核。



图 6 产品备案信息更新列表页

六、专利性评价

在规定时间首次备案成功或完成备案信息年度更新的产品，可参与本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以备案产品填报的备案信息为基础，对备案产品进行专利性评价。通过邮件或短信形式通知备案单位对专利性评价通过产品进一步补充信息，进入产业性评价环节。

七、产业性评价

组织各产业领域专家，分产业对专利性评价通过的备案产品进行评价。

八、认定及公示

根据评价结果形成 2025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拟认定名单，在试点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产品，认定为 2025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

九、公布及证书发放

试点平台公布 2025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相关单位可登录试点平台，在“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管理”列表栏下，对已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进行查询、浏览、下载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



图 7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管理列表页